

鱼卤面，八块

王耀

暑假留校备考，我总会去老街的蓬莱小面馆。

店里四张长木桌，桌面嵌着些许油渍，长凳磨得发亮，墙角的吊扇吱呀吱呀，吹得墙上菜单纸边角发颤。菜单上面，鱼卤面，八块，价钱从没变动过。

老板五十来岁，总穿着一件蓝布褂，领口卷着边。他话极少，客人进来只抬下巴点个头，转身掀布帘进后厨。后厨和堂屋只隔半块蓝布，面团摔在案板上的砰砰声听得很清楚——蓬莱小面讲究摔，三遍水三遍碱，揉到筋道了，举起来往案板上砸，每一下都落在同一个地方，案板中间凹出一块浅坑。他的手大，指节粗，抓起面一抖，细如发丝的面条落进滚水里。

我总坐靠门的位置，每次都点鱼卤面加蛋。去的多了，

老板不用问，端过来的碗里总多撒半勺香椿。竹筷子浸了油，滑溜溜的，夹面得用点劲。面条细，有韧劲，咬下去能感觉到碱面的涩感。鱼卤鲜，油大，吃两口就得喝口面汤。

有天我出门急，手机没电，站在门口进退两难。老板擦着手从后厨出来，看了一眼就往灶台走：“照旧？”“手机关机了，先点上吧。”“哦，我这有充电器，你先拿去充。”

还有次下雨，我抱着书冲进来，临走时他从柜台下摸出一个干净塑料袋，递过来示意套在书上。全程没多说一句话，连客气的推辞都显得多余。

老街的砖地还是晒得发软。我踩着往前走，鞋底似有油渍，走一步，粘一下。面馆在身后，像一个老朋友一样注视着离去的我。

一架蔷薇

康勤修

不知你发现了没有，当迎春花、樱花、桃花、杏花等依次退场时，整座城竟成了蔷薇的主场。你看路边的墙垣和竹篱边，一阵暗香飘处，都被泼辣的蔷薇花染成流动的胭脂色。那些半攀半悬的葳蕤枝条，像是一根根被时光浸透过的绣线，在暮春与初夏的裂隙中，编织出一场盛大的花事。

犹记少年时，读黄庭坚的那句“因风飞过蔷薇”，总觉那只黄鹂太过薄情。可直到暮春时节，抬头瞥见邻家少年翻墙折花，少年的白衬衫被带刺的藤蔓勾住，惊飞的雀儿掠过簌簌震颤的花枝——原来春日的句点，本就是一场带痛的轻盈。你看吧，此时一只黄鹂鸟趁着风势，早已飞过了那一丛盛开的蔷薇花。

植物志上说，蔷薇“依墙而蔓”，这倒像是一种宿命的隐喻。这些柔若无骨的枝条，偏要攀着砖石裂缝向上蜿蜒，仿佛要把每处荒芜都拗成花架一般。六七个姊妹依偎着窃窃私语，诉说着各自的心事，绢纱似的花瓣裹着金黄花蕊，连蜜蜂振翅都放轻了三分，这些蔷薇，

它们比月季更懂留白的哲学。

我站在那一丛蔷薇花墙前，忽然懂得了文徵明“清风细细落蔷薇”的悬停感。不经意间，暮色正从蔷薇架那头漫过来，将攀在空调外机上的花枝染成琥珀色。

蔷薇花脱俗超然，清雅不俗，千枝万朵，在微风起处摇曳多姿，展示着它的从容淡定、宁静淡雅的君子之风。每天下班途中，在落日的余晖中观赏之，一股清香扑面而来，让人赏心悦目，一天的疲惫也随之烟消云散。

歌曲《蔷薇处处开》唱道：“春天是一个美的新娘，满地蔷薇是她的嫁妆。”其实，蔷薇更像春天的嫁衣，飘举、拖曳着，点亮一个季节的生命巅峰。它是春天的隆重退场，也是夏天的盛大登台。

路边的那架蔷薇葳蕤多姿，花开得正艳，人们纷纷拿出手机，或拍照、或录制小视频，我也欣然加入其中。此刻，楼下杂货店的曹大姐掀开褪色的花格子布帘，笑吟吟地对我说：“老康你看这些花儿，开得比闹钟还准时。”

捡拾夏趣

刘卿

盛夏雨后，蝉鸣渐起，聒噪一片。我坚持晚饭后一个人出门散步已有数年，活动了筋骨，还能纳凉中趁机寻一些写作灵感。我喜欢沿着小区西边的河堤走，那里河水清澈，柳树婀娜，轻晃间送来微微的凉爽。

前几日散步时，看到好多人支着手电，兴致盎然地在捡知了猴，点点光亮交叉穿梭，捡的人或仰头张望，或佝偻着身体在草丛里扒拉，时不时就有一声欢呼传来。

想起老公前几日还提及要买知了猴吃，决定引诱他一下。听罢我添油加醋地一说，他的馋瘾立马被勾出来了，白天便抽空把家里的两盏应急灯都充满了电，一副志在必得的样子。等我再出门溜达时，不用叫，他已经早先一步跨出了门，还顺手递我一个空水瓶和一个应急灯。

他信心满满地直奔小公园，到了后却先是一惊，“妈呀，人比知了猴都多。”我一边窃笑，一边看他在捡知了猴的大军中一棵树一棵树地转悠……我呢是不肯认真捡的，因为我不吃知了猴。他显然也不专业，走马观花似的从一棵树转悠到另一棵，一圈下来，空手而归。

下次再叫他，他有些垂头丧气地说，“不去捡了，忙活一顿，还不如我花钱买点儿省事。”“买的和自己捡的能一样吗？这次咱们走远点，避开人群，说不定能捡好多呢。”听罢，他又两眼放光，认真地跟我规划路线，再次颠颠地出去。不出意外的，再一次空手而归。凡是我们能想到有知了猴的地方，人都满满的。

都说愈挫愈勇，接连的失败，反而让他愈发不服气。分析一通，说可能是出去得太晚了，于是天一擦黑就出门。很快就发现了一个爬到树半腰的知了猴，他高兴得仿佛中了大奖。我逗他：“回家炸了吃，还是炒了吃？”他说：“等捡多了再想怎么吃吧。”伸手要去捉，我突然又说：“记不记得，咱们课本里曾经讲过，蝉要在地下蛰伏好几年，最长的十几年，才能钻出地面，爬到树上，在阳光下顶多歌唱一个月。想想它们真是不容易啊。”他也有了感触，怔怔站了一会儿，跺跺脚：“也真是太不容易了，都快被捡灭绝了！算了，放过它吧，反正一个两个的也不够塞牙缝的。”我们目送着小小的知了猴慢慢往树梢上爬……

几天后，他彻底忘记了捡知了猴的“初心”，倒是习惯了晚饭后跟我一起出来散步了。看着一棵棵树下束束交错的手电筒光，他一脸释然，“看着别人捉，也跟着回味一下童年乐趣，就够了，还是溜达溜达轻松自在啊”。



陌生的回乡路

王志龙

回乡的路，我记不清走过多少次，这一次，导航却为我指引了一条从未走过的陌生路。

车轮碾过蜿蜒的柏油路，将喧嚣的城市一点点抛在身后，渐入乡间美景之中。车窗外的风景美得有些放肆，车内妻子一直望着窗外，一路很少说话。“这条路不知是不是妈以前坐车去姥娘家走过的路？”她忽然轻声问。我没有回答，但知道她在想什么。

正值初秋，漫山遍野的绿意如潮水般向车窗涌来。不知名的野花在路边摇曳，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，在挡风玻璃洒下斑驳的光影。远处的山峦起伏，云雾缭绕，宛如一幅徐徐展开的水墨画，满目的生机与绚烂。

然而，握着方向盘的我，心却像被一块浸了水的海绵堵住，沉重得几乎喘不过气来。岳母走了，走得那样突然，连一句告别的话都未曾留下。她的笑容，就像这车窗外掠过的山风，温暖而妥帖。如今，这风还在，花还在，那个会笑着迎我进门的人，却永远地留在了家乡，留在这片她生活了半个多世纪的荒野之中。

我下意识放慢了车速，任由这陌生的风景在眼前流转。这美景越是动人，便越是残忍。它仿佛在提醒我，世间万物都在按部就班地生长、绽放、轮回，唯有那个人，永远地停在了昨天。这条从未走过的路，像极了失去她之后的日子。前方是未知的风景，是不得不继续前行的生活，可心底最深处却永远缺失了一块。

终于，那座新的坟茔出现在眼前。我停下车，熄了火，四周瞬间安静下来，静得可怕，只有山风穿过竹林的沙沙声。点燃三炷香，青烟袅袅，在微风中盘旋、消散，像极了她临终前那声微弱的叹息。

我跪在坟前，额头触到微凉却散发着特有芳香的泥土。身后，是茂密的树林和漫山遍野的繁花；眼前，是一抔黄土。极美与极悲，在这一刻轰然相撞，砸得我眼眶发酸，却流不出一滴泪。

或许，真正的哀思，从来不是号啕大哭。而是当你开车走过一条从未走过的路，看见从未见过的风景，却在每一个转弯，猝不及防地想起一个人。

风又起了，吹动坟头上刚长出不久的小草，碧绿的生命在风中左右摇摆，或许这是岳母的化身。我站起身，看了一眼远处青山，一列动车由东往西疾驰而过，眨眼间就消失在远方。路还要继续走，风景依旧还在，只是这世间所有的花开花落，云卷云舒，都成了寄往另一个世界的信箋。

